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石人仁

再審被告 陳昭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25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起訴或上訴之裁判費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25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謝喬安